

普宁市燎原街道党政和人大办公室

转发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：

现将《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》
（普工信函〔2026〕76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，
认真贯彻落实。

燎原街道党政和人大办公室

2026 年 4 月 3 日



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普工信函[2026]76号

关于开展2026年度绿色制造名单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农场、街道办事处，普宁产业园管委会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持续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，推进我市工业绿色发展，根据《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6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揭市工信函[2026]17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组织开展2026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地各部门积极稳妥推动本辖区企业、工业园区开展绿色低碳转型升级，引导和支持相关单位对照绿色工厂、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标准，实施绿色化改造升级，持续完善绿色发展各项工作。积极组织符合（揭市工信函[2026]174号）中“一、推荐范围和条件”的企业、园区申报绿色制造名单。

二、拟申报绿色制造名单的企业、园区，应按照《绿色工厂评价通则》、《广东省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十一条相关标准要求，编写评价报告，并于5月11日前

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 (<https://green.miit.gov.cn/>) 提交申报材料, 并将材料纸质版一式 5 份及电子版报送我局 (联系人: 谢卓润, 电话: 13927085392, 邮箱: gyyjng@163.com), 以便我局征求发展改革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意见后推荐上报。

三、已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广东省绿色制造名单的, 自动纳入市级绿色制造名单。

四、请各地组织辖区内已公布的国家、省和市级绿色制造名单单位在 4 月 15 日前, 通过管理平台填报年度动态管理表, 上报绿色制造关键指标情况。拒不按时填报动态管理表的, 在发布年度名单时予以移出并进行公告。

附件:《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》(揭市工信函[2026]174 号) 及相关附件

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6 年 4 月 3 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,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